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409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許俊威君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民眾因所飼養寵物疑似疏縱在外，115年10月12日經民眾拾獲送交中和動物之家，迄今尚未領回，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。

訂

二、本府依據相關資料查明，其戶籍地址登記在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304巷2號（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）。

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新北市中和動物之家（地址: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3段100號）領回所飼犬隻，如未配合，將依法裁處。寵物名：無，晶片號碼：900155000056790，狂犬病注射日期：110年1月18日，絕育：無，品種/物種：法國鬥牛犬，性別：公。收容編號：AAAEG1151010002。

線

四、公告日起送達生效，未於期限內辦理領回飼犬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20日內生效。

市長 侯友宜